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抗字第263 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乃立

相　對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3 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78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（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）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該本票上非本人親簽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而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義，並經發票人蓋章，及記載發票日、發票地、票面金額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，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意旨所稱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